

股票简称:宏柏新材

股票代码:6053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6、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能力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应积极分配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下,平衡股东利益和长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股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信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差异,并采取措施以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实施期限内。

(2)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

股票简称:宏柏新材

股票代码:6053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人员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6)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7)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回购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8)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9)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0)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1)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2)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3)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5)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6)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7)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8)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19)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0)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1)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2)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3)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5)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6)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7)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8)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29)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0)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1)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2)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3)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5)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6)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7)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8)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39)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0)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1)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2)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3)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5)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6)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7)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8)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49)如控股股东在上述增持股份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公告。

(50